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4日以邮件、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, 并于2019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 应出席董事九人, 实际出席董事九人, 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经与会董事推举, 会议由董事张亦斌先生主持, 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, 以书面表决的方式, 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

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具体内容, 详见刊登于2019年10月17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签署<股权转让合同>的公告》(2019-094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9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2019年11月1日(周五)召开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, 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, 会议通知详见刊登于2019年10月17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编号为2019-095的公告内容。

表决结果: 9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17日